

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 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延期表决的公告

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”）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，对调整后的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进行表决。

表决截止时间前，有部分债权人表示因表决事项重大，审批、决策流程较长，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决策，故申请延期表决。

为充分尊重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经向法院报告，特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。未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 18 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讯表决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讯表决票》”）、也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进行网络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，可在 **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8 时前**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《通讯表决票》，该等债权人的最终投票意向以其提交的《通讯表决票》为准。债权人未参与通讯表决或网络表决的，视为未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债权人未参加债权人会议的，在计算表决结果时，不作为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统计人数；但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仍将被计算在该组债权金额总额中。

《通讯表决票》的填写、落款、附件要求以及提交方式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参会须知中的要求一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通讯表决票》填写要求

债权人可下载、打印并填写本公告所附《通讯表决票》。

《通讯表决票》中的债权人姓名/名称及身份证号（如有）须填写准确、完整。

对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的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《通讯表决票》设有“同意”和“不同意”两种意见，债权人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并勾选。如债权人在《通讯表决票》上对两个选项均勾选或均未勾选的，视为未参与通讯表决。

二、《通讯表决票》落款及附件要求

《通讯表决票》落款要求如下：

1. 债权人是自然人的，由债权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捺手印；
2. 债权人是非自然人的，由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/签章，并加盖公章；
3. 债权人须填写投票日期。

非自然人债权人须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1 份作为《通讯表决票》的附件一并提交；自然人债权人须将签字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作为《通讯表决票》的附件一并提交。

三、提交方式

债权人应将填写好的《通讯表决票》及附件密封，并通过**邮寄或现场提交**的方式送达管理人处。管理人接收《通讯表决票》的通讯地址如下：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车站街道东望街 70 号华晨国际贸易

有限公司二楼债权申报室

邮编：110044

联系人：潘敏、韩子健

电话：024-31665469、024-31665449、024-31663277、15040145296

四、 送达截止时间

2023年7月31日18时（以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）。

管理人将另行公布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

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讯表决票》。

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